

上海商業銀行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親愛的客戶：

有關《電子身份驗證條款及重要提示》修訂通知

感謝閣下對上海商業銀行（「本行」）服務的支持。

茲通知本行將於2025年9月21日（「生效日期」）起修訂《電子身份驗證條款及重要提示》之條款及細則。所有修訂於生效日期起生效。

為方便閣下參考，本行現將條款及細則的主要修訂之摘要列出如下。如有關摘要與已修訂之條款及細則有歧異之處，概以已修訂之條款及細則為準。

受影響之條款	修訂
電子身份驗證條款	<p>條款將修改為：</p> <p>本條款適用於及監管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予客戶的i-Banking新用戶登記、重置密碼服務申請及/或流動保安編碼認證服務登記的程序中對客戶電子身份驗證部分。本條款是附加於本行的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章則及條款」）及流動保安編碼條款及細則。章則及條款如與本條款有任何歧異，概以後者為準。於進行電子身份驗證前，客戶應閱讀及明白相關章則及條款及本條款。</p>
1. 定義及釋義	<p>條款1.1a將修改為：</p> <p>a. “應用程式”是指不時更新的「上商理財」手機應用程式。客戶可下載應用程式到內置本行所支援的操作系統的任何流動裝置，並透過應用程式提交i-Banking新用戶登記、重置密碼服務之申請及/或流動保安編碼認證服務登記；</p>
2. 電子身份驗證程序的一般要求	<p>條款2.1將修改為：</p> <p>2.1 存取身份證明文件及圖像將會用於KYC的用途。如客戶提交i-Banking新用戶登記、重置密碼服務申請及/或流動保安編碼認證服務登記予本行，客戶應跟從該等程序及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予本行用作身份驗證及審批用途。客戶有可能會被要求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圖像予本行以作KYC的用途、身份證明文件的驗證及活體偵測。</p> <p>條款2.6將修改為：</p> <p>2.6 客戶知悉電子身份驗證的目的是驗證及認證客戶的身份，以作客戶以個人身份進行i-Banking新用戶登記、重置密碼服務申請及流動保安編碼認證服務登記（及該等申請/登記的後續使用）之用途。</p>

3. 保安措施	條款 3.1 將修改為： 3.1 客戶提交 i-Banking 新用戶登記及／或重置密碼服務之申請時，於完成電子身份驗證後，需要設立密碼以登入 i-Banking 服務。
---------	--

除以上提及之修訂外，其餘《電子身份驗證條款及重要提示》之條款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閣下亦可瀏覽本行網頁 www.shacombank.com.hk 之「最新消息」參閱已修訂之條款及細則。

謹請注意，倘 閣下在上述生效日期或其後繼續使用及／或持有有關服務，上述修訂即對 閣下具有約束力。倘上述修訂不獲 閣下接納，本行將無法繼續為 閣下提供服務，閣下可於上述生效日期前通知本行終止服務。

倘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818 0282 或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查詢。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謹啟

2025 年 8 月 18 日

本函為電腦編印文件，毋須簽署。此為中文譯本，如與英文版本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電子身份驗證條款及重要提示

請細心閱讀電子身份驗證條款及重要提示(以下統稱「本條款」)。

電子身份驗證條款

本條款適用於及監管由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予客戶的i-Banking新用戶登記、重置密碼服務申請及/或流動保安編碼認證服務登記的程序中對客戶電子身份驗證部分。本條款是附加於本行的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章則及條款」)及流動保安編碼條款及細則。章則及條款如與本條款有任何歧異，概以後者為準。於進行電子身份驗證前，客戶應閱讀及明白相關章則及條款及本條款。

1. 定義及釋義

1.1 除非此等條款另有規定，應用名詞一律應以「章則及條款」內之定義為準。

- a. “應用程式”是指不時更新的「上商理財」手機應用程式。客戶可下載應用程式到內置本行所支援的操作系統的任何流動裝置，並透過應用程式提交 i-Banking 新用戶登記、重置密碼服務之申請及/或流動保安編碼認證服務登記；
- b. “電子身份驗證”是指通過許可移動設備上的應用程序對客戶的身份和真人檢測進行的身份驗證過程；
- c.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d. “KYC”意味著認識你的客戶；
- e. “其他適用條款”，指經不時修訂的本行之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i-Banking 服務章則及條款、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行提供的銀行戶口、產品、服務、貸款及融資的協議或條款及細則；
- f. “密碼”是指任何機密密碼、短語、代碼或數字，或任何其他由客戶設定的可用於登入 i-Banking 服務的標識；
- g. “許可的移動設備”指任何兼容的 Apple、Android 或運行銀行不時指定的操作系統版本的任何其他電子設備或設備；

2. 電子身份驗證程序的一般要求

2.1 存取身份證明文件及圖像將會用於 KYC 的用途。如客戶提交 i-Banking 新用戶登記、重置密碼服務申請及/或流動保安編碼認證服務登記予本行，客戶應跟從該等程序及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予本行用作身份驗證及審批用途。客戶有可能會被要求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及圖像予本行以作 KYC 的用途、身份證明文件的驗證及活體偵測。

2.2 以完成電子身份驗證程序，

- a. 客戶必須於本行持有個人或聯名存款及/或信用卡戶口。

- b. 客戶必須透過許可的移動設備下載應用程序；
- c. 客戶之流動裝置必須有正反兩面的視像鏡頭及設有重力感測器；
- d. 客戶必須按照本行指定的電子身份驗證步驟；
- e. 客戶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
- f. 客戶必須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2.3 客戶應就電子身份驗證程序，通過認可流動裝置上的應用程式向本行提供個人詳細信息，包括香港身份證的照片。

2.4 客戶保證並確認在整個電子身份驗證程序中提供或上傳的所有個人資料都是準確和完整的。客戶亦同意本行可以根據本行之關於個人資料的收集和處理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個人資料通知」）使用和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

2.5 客戶的香港身份證的照片及錄像以及客戶的香港身份證上的資料以及客戶的照片將被轉移予本行及本行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有關銀行文件以驗證客戶的身份，真人驗證和個人資料，並將由本行及本行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及個人資料通知及本行之私隱政策聲明被使用、處理和保留。

2.6 客戶知悉電子身份驗證的目的是驗證及認證客戶的身份，以作客戶以個人身份進行 i-Banking 新用戶登記、重置密碼服務申請及流動保安編碼認證服務登記（及該等申請/登記的後續使用）之用途。

2.7 客戶亦同意並接受本行根據電子身份驗證所提供的身份驗證以作為本行合理及充分的方式以識別客戶為通過電子身份驗證。

2.8 如客戶不接受本條款，請勿開始電子身份驗證程序。

3. 保安措施

3.1 客戶提交 i-Banking 新用戶登記及/或重置密碼服務之申請時，於完成電子身份驗證後，需要設立密碼以登入 i-Banking 服務。

3.2 客戶應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或欺詐地使用電子身份驗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a. 客戶應採取合理的預防措施，以確保認可流動裝置、註冊手機號碼及/或密碼的安全並防止其丟失或被欺詐使用；
- b. 客戶不應在流動裝置或操作系統供應商支持或保修的配置之外被改裝的任何流動裝置或操作系統上使用應用程式，包括經「越獄」或「破解」的裝置。經越獄或破解的裝置是指未經客戶的流動服務供應商和電話製造商批准不受其限制的裝置。在經越獄或破解的裝置上使用應用程式可能會損害保安安全性並引致欺詐性交易。客戶完全承擔在經越獄或破解的裝置中下載及使用應用程序的風險，對於客戶因此遭受或引起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後果，本行概不負責；及
- c. 對於任何意外或未經授權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密碼的行為，客戶應承擔全部責任，並承擔密碼被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用於未經授權目的之風險。

4. 彌償

對於本行因接受或依據通過電子身份驗證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或通訊（包括任何確認、簽署及/或協議）行事，或客戶違反本條款或任何其他適用條款中的任何條款、陳述或保證，而令本行承受、遭受或招致任何性質的訴訟、申索、索求、負債、損失、損害、成本和費用，客戶應向本行作出彌償。

5. 本行責任的限制

5.1 電子身份驗證是按現狀及按現有可予提供的基礎提供。本行不保證該服務會在任何時候均可提供使用，或電子身份驗證可在任何流動裝置上作為身份驗證工具並符合本條款中的預期目的而運作。

5.2 就客戶使用或無法使用電子身份驗證而令客戶招致或蒙受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概不負責，除非此等情況僅因及直接由本行或本行職員或代理的嚴重疏忽或故意失責所引致。

5.3 在任何情況下，就任何有關電子身份驗證引起之間接的、特別的、附帶的、相應的、懲罰性的或懲戒性的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6. 修改、暫停及終止

如本行合理認為需要或適宜，本行有權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電子身份驗證或客戶對其的使用，而無須給予事先通知或原因。這可能包括實際或懷疑出現違反保安的情況。

7. 管轄法律

本條款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客戶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8. 其他事項

8.1 本條款的各項條文均可與其餘條文分割。若在任何時候任何條文按香港法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在任何方面屬或變成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亦不會對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構成任何影響。

8.2 除客戶和本行（包括本行的繼承人和受讓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均沒有任何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執行或享有本條款中任何條文的利益。

8.3 本條款之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4 Apple 是 Apple Inc. 的商標，在美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

8.5 Android™ 為 Google Inc. 的商標。

重要提示

1. 如果應用程式無法讀取或處理客戶的香港身份證圖像及/或活體偵測的圖像以進行驗證，本行則可能無法通過在線方式繼續進行客戶的申請及/或指示。如需協助，請親臨本行任何一間分行。